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2/98-99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2

1998 年 7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關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的選舉及任期的議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一項即將提交立法會的議案，該項議案載列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

背景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4(1)條訂明，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除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外，亦須包括不超過 10 名¹按立法會所決定的方式、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其他成員。條例第 4(2)條進一步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管理委員會非當然成員的人數上限。該條例的有關條文載於**附錄 I**。

3. 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5(4)條，獲選成員的任期由立法會決定，但不得超過 1 年。

4. 1995 年 10 月 18 日，前立法局通過一項決議案，議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成員的任期由選舉日起計，為期一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5. 該條例於 1997 年 7 月作出數項修訂，其中包括將根據第 4(1)(e)條選出的非當然成員的人數上限由 8 名改為 10 名。由於作出了此項修訂，立法會有需要通過一項新的決議案，訂定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現亦藉此機會，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998 至 99 年度會期及其後會期的選舉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¹ 由1997年7月1日起，該條例予以修訂，根據條例第4(1)(e)條選出的成員人數由8名改為10名。

關於下次選舉及日後選舉的建議

6. 現建議應盡早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舉行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下次選舉，選舉方式列述於下文。除非立法會另有決定，該等程序亦應適用於日後舉行的選舉。

成員人數及任期

7. 根據該條例第 4(1)(e)條，選任的成員不得超過 10 人。除非立法會另有決定，成員的任期由選舉日起計，為期一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選舉方式

8. 立法會秘書處應於選舉日最少 7 天前發出通告，請議員以書面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載於**附錄 II**)。每項提名應由一位議員提出及獲另一位議員附議。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 3 天前送達秘書處。如在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書面提名不足 10 項，可在進行該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請與會者即席作出提名。倘最終接獲的提名總人數少於或相等於 10 位，被提名人即告正式當選。

9. 倘被提名的人數超過 10 人，便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屆時每位議員會獲發 1 張選票，他們須在被提名的議員中選出不超過 10 人。選出人數超過 10 人的選票將視作無效及作廢。選舉將根據“票數領先者當選”的制度進行，即得票最高的 10 位候選人將告當選。

10. 如有被提名人取得相等的票數，便會就該等被提名人進行另一輪或多輪的不記名投票，直至選出成員出任所有空缺為止。

建議

11. 倘議員贊同上文第 6 至 10 段所載的建議，茲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附錄 III** 所載的決議案。待立法會議決通過上述決議案後，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將於 1998 年 7 月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舉行。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11 段所載的建議。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 7 月

g/lcc/c-motion.doc

節錄自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Extract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443)

X X X X X X X

4. 成員

- (1) 管理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立法局主席，他並擔任管理委員會主席；
 - (b) 立法局內務委員會主席，他並擔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c) 立法局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 (d)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身為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而並無憑藉(a)、(b)或(c)段成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人；
 - (e) 不超過 8 名其他成員，由並非《1917 至 1992 年香港英皇制誥》第 VI 條第(1)(b)款所提述的當然官守議員的立法局議員，按立法局所決定的方式互選產生。
- (2) 立法局可藉決議修訂第(1)(e)款所指的成員人數。

4. Membership

- (1) The Commission shall consist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who shall be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 (b)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Council, who shall be the Deputy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 (c) the Deputy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Council;
 - (d) the persons who ar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and who do not becom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by virtue of paragraph (a), (b) or (c);
 - (e) not more than 8 other members electe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uncil may determine, by and from amongst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other than the ex officio membe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b) of Article VI of the Hong Kong Letters Patent 1917 to 1992.
- (2) The Council may by resolution amend the number of member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e).

X X X X X X X

(請於 1998 年 7 月 13 日或該日前交回秘書處)

致： 香港中區
 晏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首席主任(總務)
 李玉娣女士

圖文傳真：2845 2444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成員選舉提名**

提名表格

(由作出提名的議員填寫)

本人擬提名 _____ 參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由附議上述提名的議員填寫)

本人附議上述提名。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由被提名的議員填寫)

本人接受此項提名。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決議案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第 4(1)(e)及第 5(4)條作出的決定)

議決由 1998 年 7 月 8 日起，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決定如下：

成員人數

1.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條例”) 第 4(1)(e)條，選任的成員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選舉方式

2. 條例第 4(1)(e)條所指的成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選舉日”)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3. 立法會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 7 整天前，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4.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5.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6.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上文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少，可在舉行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該等提名須由 1 位議員提出，另 1 位議員附議，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7. 倘根據上文第 5 及 6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8. 倘根據上文第 5 及 6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多，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或稱為“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點票；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管理委員會成員空缺數目，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9. 倘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 8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 1 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直至選出成員出任餘下的 1 個或多個空缺為止。

任期

10.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作決定，根據第 4(1)(e)條選出的成員，任期為 1 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